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44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學校務必落實遵守基隆市校園防疫相關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0年8月2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39281號函及110年8月25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00240477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本府於110年8月18日召開之「基隆市校園長教育防疫線上會議」決議及「基隆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－復課版」已於前開函文諒達，並請貴校務必將決議事項及相關指引內容佈達各單位，及配合辦理後續工作。

三、再次提醒貴校未施打疫苗及施打未滿14日之人員首次入校需提供3日內「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」，並3至7日至「醫療院所」定期快篩，請學校將資料造冊列管，確實依規收取證明，本府不定期到校稽查。

四、請務必落實遵守本市校園防疫相關措施，事涉傳染病防治法請貴校謹慎處理，以免觸法。另請積極鼓勵尚未施打疫

苗之教職員施打疫苗，以生成防護力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7 10:14:33